

瑞典策略研究基金會挹注新臺幣一億元，補助瑞臺科研合作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9 月 27 日科技部長陳良基和瑞典策略研究基金會 (Swedish Foundation for Strategic Research, 簡稱 SSF) 執行長 Prof. Lars Hultman 簽署臺瑞雙邊科學及技術合作備忘錄，推動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的交流和教授互訪。

瑞典策略研究基金會是政府部門裡專門負責研究經費的獨立機構。每年在科學、技術和醫學研究領域上提供約 8 億瑞典克朗(約合新臺幣 26 億)研究經費。

在臺瑞雙邊科學及技術合作框架 (SSF Sweden-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Framework Projects) 下，現由瑞典策略研究基金會提撥 3,000 萬瑞典克朗(約合新臺幣一億元)推出臺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雙方計畫在資訊通訊、生命科學和材料科學三項領域，每項領域補助 4 至 6 個臺灣和瑞典研究小組。重點在以自然科學、工程或醫學領域的最高國際質量來改善社會前提下促進雙邊協作跨學科的研究。

一、背景 (Background)

瑞典策略研究基金會多年來日本和南韓建立了雙邊合作關係。為進一步加強瑞典在該區域的地位，因此促進與台灣研究交流即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二、領域 (Scope)

研究補助申請件主要目的是要促進與當前及未來產業相關的自然科學、工程或醫學領域跨學科研究的雙邊協作。研究必需建立在臺灣和瑞典雙方團隊間的密切合作，包括相互間的交換計畫。獲取補助的申請件最高可獲 1,000 萬至 3,000 萬瑞典克朗，執行期程最長 5 至 6 年。經費可用於研究人員薪水、出差費、研究設備及推動計畫所需的各項開銷。基金會將視研究中中期成果評估結果決定是否繼續核發最後 2 至 3 年補助經費。

臺瑞研究計畫開放申請補助領域和基金會目前（2017-2021 年）重點研究領域相符：

- （一）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
- （二）生命科學：專注於技術及生物工程。
- （三）材料科學研究：側重於研究出更新及具有更好功能的材料及產出。

提出的整體計畫案應建立在問題、挑戰或應用導向研究（problem-, challenge- or application-driven research）以回應全球最高國際科學標準。

三、策略相關性(Strategic relevance)

策略相關性在此定義為對社會的積極影響。一項成功的計畫，例如：應能為未來在應用、產品及服務程序或醫療上提供技術上的協助。相對地，計畫本身即應具有重大研究的意義及挑戰，研究結果也要能因應來自現實世界預測未來 10 至 15 年到的重大挑戰提出解決方案。碩士培訓、博士和博士後間及合作機構間資深研究人員的專業領域上相互間的交流也將對工業、醫學臨床及廣大社會產生影響。

3%經費將用於基金會推展研究結果相關活動支出。

四、申請資格 (Eligibility)

所有研究計畫案必須建立在有瑞典及臺灣方各 2 至 3 位各領域專長的資深研究人員雙方間積極（現有或新開發）合作的基礎上做申請。每個國家的研究人員應來自不同的研究小組，最好是不同的部門或大學以提升跨學科和跨領域專業交流的價值。所有計畫內的研究人員應積極參與計畫。獲補助的行政單位（獲經費的瑞典方）可將 25% 的經費轉至合作的台灣方以資助臺灣方的研究費用。

計畫內的所有研究人員均是申請人，但提交研究計畫時必需有一位主要研究申請人做為聯絡窗口，該申請人至少應受聘於瑞典大學或大學院校工作時數在 50% 以上，並能在撥款期間對整體計畫負責。所有計畫內的研究人員必須是受聘於瑞典或臺灣大學、大學院校、大學附設醫院或受聘於公或私立非營利研究機構。其中至少兩位必須是

受聘於瑞典大學或大學院校。

企業、公家機關或其他相關組織在計畫的參與雖佳，但與會者的費用不能由基金會補助款撥出。

基金會補助預算在 5 至 6 年研究期程內最多補助 3,000 萬瑞典克朗。補助範圍在支付主要研究申請人員薪資，但每位最多只能補助 25% 薪資；而青年學者（博士生、博士後或其他資歷較淺的研究人員）則可自基金會的補助經費裡領取全薪。補助金額最高 10% 則需用於支付昂貴設備和其他研究基礎設施。

請注意：

- 每位研究申請人允許在一項申請件裡擔任主要研究申請人。
- 每位研究申請人允許在一項申請件裡擔任共同研究申請人。
- 任何人均允許同時以主要研究申請人的身份參與最多兩項基金會框架撥款計畫申請（兩項計畫案重疊時間最高三年）。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提案將不予考慮。主要研究申請人有責任通知所有共同研究申請人並在提交研究補助計畫申請前檢視並遵守所有規定。

五、研究計畫和提交(Proposal and submission)

研究計畫內容須用英文撰寫，也必需在基金會網站平臺遞交申請書：<http://apply.strategiska.se>。請注意，請先上網站查看申請所需繳交的完整數據資料。並請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登錄。只要在申請截止日期前，都可以隨時登錄修改。申請截止日期後，即無法再修改。

研究計畫內容除網站中指定的數據外，也須包含明確的研究目標、完整的研究計畫及相關參與團體的專業領域及交流計畫等細節。加附詳細明確說明中長期研究策略意義。

每項計畫必須清楚描述研究領域內最新科技，提供明確可用資源及所需提供資源的建議也很重要。

主要研究申請人的部門主管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是申請必要文件。

所有研究計畫補助申請必須在 12 月 3 日 14:00（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2:00）之前提交。

六、審查(Evaluation)

申請件將由來自企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符合上述範圍和資格。
- (二) 科學品質；原創性、強項、弱項及國際化和跨學科程度、研究計畫可行性。
- (三) 策略相關性，具有明確目標和對瑞典工業/或社會研究的潛在影響。
- (四) 研究申請人的資格和研究團隊的組成，包括專業領域間的交流及研究人員性別平衡；過往成就（科學、創新和企業精神）、國際經驗和人脈，以及領導/管理或研究團隊。

七、時間表(Timetable)

- (一) 申請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歐洲時間 14:00
- (二) 基金會核定補助公佈時間：2020 年春季
- (三) 核定後的補助研究計畫案開始執行時間：2020 年中期截止日期後不再接受其他申請及資料。

瑞典策略研究基金會聯絡人：Dr. Joakim Amorim，研究計畫經理

聯絡電話:+46-8-505 81 665

電子信箱:joakim.amorim@strategiska.se

詳細申請辦法，請參考：https://strategiska.se/app/uploads/stp19_en.pdf

撰稿人/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鍾菊芳

資料來源：

Sweden, Swedish Foundation for Strategic Research (2018, 8, 12) “Bidrag för forskningssamarbete med Taiwan”.

<https://strategiska.se/utlysning/bidrag-for-forskningssamarbete-med-taiwan/>